



National Unite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4

2016

中期報告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簡明綜合損益表	3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9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6
其他資料	62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紀開平先生(主席)
郭培遠先生

非執行董事

安景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文先生
邱克先生
陳燕雲女士

公司秘書

陳佩珊女士

審核委員會

李文先生(委員會主席)
安景文先生
邱克先生
陳燕雲女士

薪酬委員會

邱克先生(委員會主席)
安景文先生
李文先生
陳燕雲女士

提名委員會

紀開平先生(委員會主席)
李文先生
邱克先生
陳燕雲女士

法定代表

紀開平先生
陳佩珊女士

法律顧問

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

獨立核數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上海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13號
胡忠大廈28樓2806室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公司網站

www.nur.com.hk

股份代號

254

業績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6	21,775	14,627
銷售成本		<u>(18,007)</u>	<u>(6,917)</u>
毛利		3,768	7,710
其他收入	7	34,430	8,16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1,671
無形資產攤銷		(2,157)	–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u>(54,652)</u>	<u>(42,970)</u>
經營虧損		(18,611)	(15,420)
融資成本	8	(15,965)	(9,473)
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213,319	–
預付款項撥備		(233,679)	–
商譽減值虧損	15	(326,342)	–
應收貿易款減值虧損		(770)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208,944)	–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虧損	9	<u>(160,568)</u>	<u>–</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除稅前虧損		(751,560)	(24,893)
所得稅開支	10	(1,287)	(726)
期內虧損	11	(752,847)	(25,619)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751,942)	(25,589)
非控股權益		(905)	(30)
		(752,847)	(25,61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經重列)
— 基本 (每股港仙)	12	(12.48)	(0.64)
— 攤薄 (每股港仙)		(12.48)	(0.64)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11	(752,847)	(25,619)
其他全面虧損：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5,662)	93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匯兌差額		4,684	—
出售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匯兌差額		—	<u>(3,566)</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753,825)</u>	<u>(29,092)</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52,614)	(29,062)
非控股權益		(1,211)	<u>(30)</u>
		<u>(753,825)</u>	<u>(29,092)</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52,717	61,328
商譽	15	—	326,342
無形資產		79,165	178,093
會所會籍		—	15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208,944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	2,629
		131,882	777,486
流動資產			
存貨		—	5,325
應收貿易款	16	198	20,351
應收債券		35,000	75,78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248,634	580,55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383	2,387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0,000	237,478
銀行及現金結存		124,353	183,409
		613,568	1,105,28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	18	41,468	73,25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	61,005	56,966
衍生工具		10,000	—
借貸	23	195,673	251,773
不可換股債券	21	46,777	243,959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22	1,007	980
應付稅項		22,735	28,172
		378,665	655,106
流動資產淨值		234,903	450,18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66,785	1,227,667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經重列)
	附註		
非流動負債			
衍生工具		—	223,319
可換股債券	20	58,257	62,889
不可換股債券	21	89,673	10,795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22	2,017	2,527
遞延稅項負債		18,948	43,126
		<u>168,895</u>	<u>342,656</u>
資產淨值		<u>197,890</u>	<u>885,01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3,178,754	3,080,114
儲備		(2,990,973)	(2,231,08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87,781	849,026
非控股權益		10,109	35,985
總權益		<u>197,890</u>	<u>885,011</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付款之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之權益部分 千港元	外幣換算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2,321,311	46,373	948	4,040	(2,174,080)	198,592	1,031	199,623
期內虧損	-	-	-	-	(25,589)	(25,589)	(30)	(25,619)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3,473)	-	(3,473)	-	(3,473)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3,473)	(25,589)	(29,062)	(30)	(29,092)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1,779	1,779
購股權失效	-	(7,124)	-	-	7,124	-	-	-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6,515	-	-	-	-	6,515	-	6,515
轉換可換股債券	29,985	-	(947)	-	-	29,038	-	29,038
股份認購	156,076	-	-	-	-	156,076	-	156,076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u>2,513,887</u>	<u>39,249</u>	<u>1</u>	<u>567</u>	<u>(2,192,545)</u>	<u>361,159</u>	<u>2,780</u>	<u>363,939</u>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經重列)	<u>3,080,114</u>	<u>39,248</u>	<u>37,838</u>	<u>(5,575)</u>	<u>(2,302,599)</u>	<u>(849,026)</u>	<u>(35,985)</u>	<u>885,011</u>
期內虧損	-	-	-	-	(751,942)	(751,942)	(905)	(752,847)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672)	-	(672)	(306)	(978)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672)	(751,942)	(752,614)	(1,211)	(753,825)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	-	-	-	-	-	(24,665)	(24,665)
轉換可換股債券	16,800	-	(7,271)	-	-	9,529	-	9,529
發行股份	81,840	-	-	-	-	81,840	-	81,840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u>3,178,754</u>	<u>39,248</u>	<u>30,567</u>	<u>(6,247)</u>	<u>(3,054,541)</u>	<u>187,781</u>	<u>10,109</u>	<u>197,890</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耗用)之現金淨額	<u>9,872</u>	<u>(18,03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9,128	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22)	(16)
收購附屬公司	—	(44,335)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2,717)	—
出售會所會籍所得款項	50	—
認購債券	<u>(30,000)</u>	<u>(70,000)</u>
投資活動耗用之現金淨額	<u>(63,761)</u>	<u>(114,344)</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借款	—	(23,582)
償還不可換股債券	(209,000)	(27,000)
發行不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90,500	89,900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81,840	157,200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	6,515
償還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u>(569)</u>	<u>(391)</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耗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u>(37,229)</u>	<u>202,642</u>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91,118)	70,268
期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20,887	2,879
匯率變動之影響	<u>(5,416)</u>	<u>21</u>
期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324,353</u>	<u>73,168</u>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分析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0,000	-
現金及銀行結存	<u>124,353</u>	<u>73,168</u>
	<u>324,353</u>	<u>73,168</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胡忠大廈28樓2806室。本公司之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資源貿易及提供貴金屬貿易及現貨延期交收服務之網上平台。

2. 編製基準

本中期報告所載作為比較資料的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乃源自該等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36條披露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6第3部第662(3)條，向公司註冊處交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該等財務報表作出報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之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核數師並無就其報告作保留意見之情況下，載入以強調方式促請有關人士注意之任何事項；並無載列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條作出之陳述；及並無載列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7(2)條及第407(3)條作出之陳述。

- (a)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二零一五年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制該等簡明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b) 持續經營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虧損約752,847,000港元。該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其負債。

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買賣。

本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並假設本集團將成功完成重組，而於重組後，本集團在可預見未來將可繼續如期悉數履行其財務責任。

(c) 取消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本集團現時存置之賬冊及記錄編製。然而，由於與前任董事失去聯繫，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已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失去對下列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因此，該等附屬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現金流量已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取消綜合入賬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山東耀齊經貿有限公司
（前稱山東創先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深圳市星星雨傳媒有限公司
北京創先智尚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潮順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北京巨屏傳媒廣告有限公司
國合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山東國源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蘊翰（上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凱大瑞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昌吉州寧常鋁業有限公司
遐興（上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凱大駿博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臻輝文化發展有限公司

(d) 過往年度之調整

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買賣。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委員會」）以處理有關情況。本公司已委聘一間獨立法證會計師事務所，禮恒企業諮詢有限公司（「禮恒」），以就本公司之股份在聯交所暫停買賣進行有關調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所刊發公佈。

根據禮恒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發出的第一階段調查報告結論，若干燃油交易（「燃油交易」）是否包括二零一五年的銷售額**304,971,000**港元及銷售成本**302,284,000**港元仍存在疑問。因此，委員會要求禮恒在調查的第二階段調查燃油交易所涉資金的下落。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燃油交易有關的應收貿易款**304,971,000**港元未收回，於第二階段調查報告刊發日期，應收貿易款約**68,261,000**港元仍未收回。

燃油交易虧損乃經扣除銷售成本**302,284,000**港元的現金流出及銷售額**236,710,000**港元的現金流入計算得出，虧損總額為**65,574,000**港元。現金流出**302,284,000**港元經扣除燃油交易虧損**65,574,000**港元後，**236,710,000**港元由應收貿易款重列至其他應收款項。

根據獨立法證調查報告結果，本集團對過往年度進行重列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先前報告 千港元	上一年度重列 之影響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1,328	—	61,328
商譽	326,342	—	326,342
無形資產	178,093	—	178,093
會所會籍	150	—	15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8,944	—	208,944
收購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按金	2,629	—	2,629
	<u>777,486</u>	<u>—</u>	<u>777,486</u>
流動資產			
存貨	5,325	—	5,325
應收貿易款	325,322	(304,971)	20,351
應收債券	75,780	—	75,780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343,847	236,710	580,55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2,387	—	2,387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7,478	—	237,478
銀行及現金結存	183,409	—	183,409
	<u>1,173,548</u>	<u>(68,261)</u>	<u>1,105,287</u>

	上一年度重列		
	先前報告	之影響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	73,256	—	73,256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56,966	—	56,966
借貸	251,773	—	251,773
不可換股債券	243,959	—	243,959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980	—	980
應付稅項	28,172	—	28,172
	<u>655,106</u>	<u>—</u>	<u>655,106</u>
流動資產淨值	<u>518,442</u>	<u>(68,261)</u>	<u>450,18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295,928</u>	<u>(68,261)</u>	<u>1,227,667</u>
非流動負債			
衍生工具	223,319	—	223,319
可換股債券	62,889	—	62,889
不可換股債券	10,795	—	10,795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2,527	—	2,527
遞延稅項負債	43,126	—	43,126
	<u>342,656</u>	<u>—</u>	<u>342,656</u>
資產淨值	<u>953,272</u>	<u>(68,261)</u>	<u>885,011</u>

	先前報告 千港元	上一年度重列 之影響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080,114	—	3,080,114
儲備	<u>(2,162,827)</u>	<u>(68,261)</u>	<u>(2,231,08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17,287	(68,261)	849,026
非控股權益	<u>35,985</u>	<u>—</u>	<u>35,985</u>
總權益	<u>953,272</u>	<u>(68,261)</u>	<u>885,011</u>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與其營運有關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確定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以下公平值計量之披露乃使用公平值層級，其將計量公平值所用之估值技術之輸入數據分類為三級：

第一級輸入數據：本集團於計量日期就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可得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輸入數據：資產或負債之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數據，歸入第一級之報價除外。

第三級輸入數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本集團之政策為於導致轉移之事件或情況變動當日確認三個層級之轉入及轉出。

(b) 根據第三級按公平值計量之負債對賬：

	衍生工具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23,319
於損益確認收益總額	<u>(213,319)</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0,000</u>
(#)包括於報告期末持有負債之收益或虧損	<u>(213,319)</u>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發行	256,892
於損益確認收益總額	<u>(33,573)</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23,319</u>
(#)包括於報告期末持有負債之收益或虧損	<u>(33,573)</u>

(c) 用於公平值計量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本集團之財務總監負責就財務報告目的進行資產及負債公平值計量，包括第三級公平值計量。財務總監直接向董事會匯報該等公平值計量。財務總監與董事會每年最少討論兩次估值過程及結果。

就第三級公平值計量而言，本集團通常委聘擁有認可專業資格及近期估值經驗之外部估值專家進行估值。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

概況	估值技術	輸入數據	範圍	輸入數據 增加對公平值 之影響	公平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	----	-----------------------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負債

衍生工具	二項式期權 定價模型	股份價格	每股0.14港元	增加	10,000
------	---------------	------	----------	----	--------

概況	估值技術	輸入數據	範圍	輸入數據 增加對公平值 之影響	公平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

衍生工具	二項式期權 定價模型	股份價格	每股0.24港元	增加	223,319
------	---------------	------	----------	----	---------

5.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為業務單位，並擁有三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i) 網上平台－提供貴金屬貿易及現貨延期交收服務之網上平台
- (ii) 媒體及廣告－媒體及廣告
- (iii) 資源貿易－買賣焦煤、鋁杆及燃油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

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報告分部（虧損）／溢利評估，而可報告分部（虧損）／溢利為經調整除稅前（虧損）／溢利的計量。經調整除稅前（虧損）／溢利之計量與本集團除稅前（虧損）／溢利一致，惟利息及其他收入、融資成本、未分配公司開支、購股權開支及聯營公司分佔損益除外。

分部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及其他未分配公司資產，因為該等資產乃按組別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其他借貸、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未分配公司負債，因為該等負債乃按組別基準管理。

於本期間概無進行分部間銷售（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a) 可呈報分部損益、資產及負債的資料概述如下：

	網上平台		媒體及廣告		資源貿易		總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源於外界客戶之收益	21,775	-	-	14,627	-	-	21,775	14,627
分部業績	(1,082)	-	-	5,615	(14,250)	(5,312)	(15,332)	303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2,610	7
其他收入							31,820	8,16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1,671
未分配開支							(37,709)	(35,563)
經營虧損							(18,611)	(15,420)
融資成本							(15,965)	(9,473)
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213,319	-
預付款項撥備							(233,679)	-
商譽減值虧損							(326,342)	-
應收貿易款減值虧損							(770)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208,944)	-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虧損							(160,568)	-
除稅前虧損							(751,560)	(24,893)
所得稅開支							(1,287)	(726)
期內虧損							(752,847)	25,619

	網上平台		媒體及廣告		焦煤貿易		總計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部資產	31,993	431,890	-	100,083	231,083	664,413	263,076	1,196,386
未分配資產							482,374	686,387
總資產							<u>745,450</u>	<u>1,882,773</u>
分部負債	(8,660)	(4,875)	-	(8,748)	(74,851)	(100,199)	(83,511)	(113,822)
未分配負債							(464,049)	(883,940)
總負債							<u>(547,560)</u>	<u>(997,762)</u>

(b) 地區資料

(i)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國	<u>21,775</u>	<u>14,627</u>

呈列地區資料時，收益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區劃分。

(ii) 非流動資產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	16,173	30,858
中國	79,165	705,593
蒙古	36,544	41,035
	<u>131,882</u>	<u>777,486</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呈列。

(c) 主要客戶資料

概無客戶個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10%或以上。業務收益4,707,000港元、3,883,000港元及2,786,000港元乃源自媒體廣告服務收入中的三名客戶，該等客戶個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10%或以上。

6. 收益

收益指期內提供服務之發票淨值。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網上貿易服務費收入	21,775	—
媒體及廣告服務收入	—	14,627
	<u>21,775</u>	<u>14,627</u>

7.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2,610	7
外匯收益淨額	—	11
債券利息收入	1,328	1,899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30,483	6,182
雜項收入	9	70
	<u>34,430</u>	<u>8,169</u>

8.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費用	161	30
借款之利息		
—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4,897	9,005
— 不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6,797	(389)
— 融資租賃之利息	86	96
— 銀行借貸之利息	4,024	731
	<u>15,965</u>	<u>9,473</u>

9.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虧損(附註a)	152,139	—
應收取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款項之減值	8,429	—
	<u>160,568</u>	<u>—</u>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董事認為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已失去於若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該等附屬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現金流量已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取消綜合入賬。

附註(a)

於失去控制權之日期，該等附屬公司之資產／(負債)淨值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45
無形資產	96,75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482
存貨	5,325
應收貿易款	4,4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8,927
銀行及現金結存	42,717
應付貿易款	(1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548)
借貸	(56,100)
應付稅項	(4,893)
遞延稅項負債	(24,188)
	<hr/>
取消綜合入賬資產淨值	172,120
解除外幣換算儲備	4,684
非控股權益	(24,665)
	<hr/>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虧損	152,139
	<hr/>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2,717)
	<hr/>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稅項－期內支出		
中國	1,287	1,401
遞延稅項	—	(675)
	<u>1,287</u>	<u>726</u>

香港利得稅已按期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 (二零一五年：16.5%) 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適用所得稅率為25% (二零一五年：25%)。

11. 期內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董事酬金	6,083	4,416
其他員工薪金及福利	8,110	8,37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77	424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14,470	13,217
折舊	7,274	1,847
無形資產攤銷	2,157	2,700

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之虧損約751,94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5,589,000港元),以及於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6,027,528,742股(二零一五年:3,999,315,580股(經重列))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所有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均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該兩個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

13.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年派發任何股息。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約22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000港元)。

15. 商譽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成本值		
於期初	326,342	1,252,228
出售附屬公司	—	(1,252,228)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	—	<u>326,342</u>
於期末	<u>326,342</u>	<u>326,342</u>
累計減值虧損：		
於一月一日確認之減值虧損	—	1,246,983
出售附屬公司	—	(1,246,983)
期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326,342	—
於期末	<u>326,342</u>	<u>—</u>
賬面值：		
於期末	<u>—</u>	<u>326,342</u>

16. 應收貿易款

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以賒賬或預繳方式進行，信用期一般為30日。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未償還應收款項，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過期未付結餘。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於若干客戶。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作出其他信貸改善措施。應收貿易款並不計息。

按發票日期之應收貿易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經重列)
30日內	198	9,492
31日至60日	—	9,477
超過一年	770	1,382
減：減值	(770)	—
	<u>198</u>	<u>20,351</u>

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經重列)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4	24
應收附屬公司一名 非控股股東款項	—	14,324
遞延開支	—	2,143
其他應收款項	100,695	301,202
預付款項	216,083	271,380
預付款項及按金	58,215	31,484
	<u>375,017</u>	<u>620,557</u>
減值	(126,383)	(40,000)
	<u>248,634</u>	<u>580,557</u>

18. 應付貿易款

應付貿易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640	5,366
31日至60日	1,494	—
超過一年	39,334	67,890
	41,468	73,256

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其他應付款項	17,250	18,288
預收款項	39,950	23,560
應計費用	3,805	15,118
	61,005	59,966

20.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65,735,9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其按年利率4.5%計息（「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於發行日期起計二十四個月內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265港元（可予調整）。最多可發行248,060,000股轉換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本金額為26,5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20,000,000港元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青島可換股債券一」），作為收購福億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0%股權的部分代價。青島可換股債券一可於發行日期至到期日期間任何時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40港元（可予調整），最多可發行300,000,000股轉換股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按面值贖回所有青島可換股債券一。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本金額為55,580,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已確認之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分析如下：

	千港元
負債部分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8,135
於發行日期	117,646
已轉換股份	(84,517)
利息（撥回）／開支	1,458
分類為其他應付款項之應付利息	182
於到期日償還	<u>(15)</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62,889
已轉換股份	(9,529)
已收利息	<u>4,897</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部分（未經審核）	<u>58,257</u>

21. 不可換股債券

期內，本公司發行十二份（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七份）面值為90,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6,220,000港元）之6%不可換股債券（「債券」）。債券可由本公司酌情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送遞最少十個曆日之書面通知，贖回有關債券之100%本金額連同截至提早贖回日期累計之利息付款。債券將於緊隨債券發行首日後滿十二至二十四個月當日贖回。債券按年利率6%計息，並須每年支付。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期／年初	254,754	229,326
於期／年內發行之債券	90,500	96,220
還款	(209,000)	(68,500)
已收利息	6,797	19,333
分類為其他應付款項的 已付或應付利息	(6,601)	(21,625)
於期／年末	136,450	254,754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部分	(46,777)	(243,959)
非流動部分	89,673	10,795

22.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本集團租賃若干汽車。該等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且餘下租期為4年（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年）。借款之實際年利率介乎2.5%至2.95%（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至2.95%）。租賃以固定還款為基準且並無就或然租金付款訂立任何安排。

	最低租金付款		最低租金付款現值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137	1,138	1,007	980
第二年	1,123	1,138	1,048	1,034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97	1,553	969	1,493
	3,257	3,829	3,024	3,507
未來融資支出	(233)	(322)	不適用	不適用
租賃責任之現值	3,024	3,507	3,024	3,507
減：於12個月內清償之 應付款項(列入流動負債)			(1,007)	(980)
非流動部分			2,017	2,527

23. 借貸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貸款	190,123	225,218
其他貸款	5,550	26,555
	195,673	251,773

所有借貸須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

平均利率如下：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貸款(1)	4.35%	4.35%
銀行貸款(2)	無	4.07%
其他貸款	無	無

銀行貸款以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作為抵押。

24. 股本

(i) 股份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發行及繳足：		
6,411,770,500股(二零一五年： 5,873,770,550股)普通股	<u>3,178,754</u>	<u>3,080,114</u>
	已發行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991,767	2,321,311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22,860	9,485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1,861,664	476,401
轉換可換股債券	397,480	115,717
根據股份認購發行股份	<u>600,000</u>	<u>157,200</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5,873,771	3,080,114
轉換可換股債券	42,000	16,800
根據股份認購發行股份(附註a)	<u>496,000</u>	<u>81,840</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6,411,771</u>	<u>3,178,754</u>

附註：

(a) 股份認購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之認購協議按照一般授權（其乃由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496,000,000股股份，作價為每股0.165港元。

25.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財務報表內尚未計提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有關一間前附屬公司之彌償保證 (附註26(b))	7,200	7,282

於報告期末，董事認為，本集團不可能基於上述可能索價而遭提出潛在申索。

26. 尚未了結訴訟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訴訟尚未了結：

- (a) 二零零四年九月，一名個人第三方向本公司發出傳票，要求即時償還約**1,600,000**港元之借貸及相關利息。由於本公司從未向該名個人第三方借入任何款項，因此董事認為本公司毋須支付所要求償還之款項。於二零零五年一月，本集團的貸款人向本公司發出經修訂的傳票，澄清該個人第三方為貸款人之代理。董事指示本公司律師處理相關事宜。貸款人所提供**1,523,000**港元之貸款連同利息及罰款總額**1,149,000**港元，合計約**2,672,000**港元，已於綜合財務報表累計，且分別計入其他借貸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償還。

法院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發出指令，無限期押後與訟人的訴訟申請，即貸款人及其代理已暫停對本公司的訴訟。截至批准此等中期財務報表當日，此索償仍未了結。

- (b) 根據本公司、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及兩名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三年二月訂立的協議，本集團出售一間在中國從事物業投資的附屬公司華專有限公司（「華專」）。本公司就此向華專承諾作出彌償保證，其中包括為華專由於上述出售完成日期或之前所進行交易而產生之任何稅務申索，導致華專因而增加的負債向華專作出彌償。於二零零四年十月，華專接獲中國稅務當局就華專所持有物業的中國物業稅發出繳款通知，包括稅務當局徵收的拖欠罰款，其中約人民幣**6,100,000**元稅款與完成日期或之前的交易有關。華專現時的管理層已向董事表示，有關完成日期或之前交易的稅款應由本公司支付。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本公司接獲要求支付約人民幣**6,100,000**元的傳票。然而，有關數額已於出售時以華專財務報表累計之款項彌補。

因此，董事認為（亦已徵詢本公司律師意見）本集團並無支付上述稅項之責任。由於此事宜之結果尚未肯定，因此所涉及約人民幣**6,100,000**元之款項（相當於約**7,2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282,000**港元）已列為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載的或然負債。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接獲上述傳票。截至批准此等中期財務報表當日，本公司未再接獲與訟人其他索償。

- (c) 於二零一四年，中航國金五名客戶於青島法院針對中航國金提出民事訴訟，聲稱於中航國金平台買賣貴金屬之合約為無效及要求收回相關損失合共約人民幣11,000,000元（相當於約13,131,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四月，青島法院就五個案件中的一個案件發出判決，判中航國金勝訴而已故原告之繼任者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對判決上訴。法院暫停其他四個民事訴訟的程序，以待第一個案件之結果。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中航國金兩名客戶針對中航國金、青島鑫世源貴金屬有限公司及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島城陽支行提出民事訴訟，於青島法院聲稱於中航國金平台買賣貴金屬之合約為無效及要求收回相關損失合共約人民幣1,600,000元（相當於約1,910,000港元）。該案件之聆訊仍在進行中，法院於本公告日期並未頒下判決。

考慮到前述二零一五年四月法院所作之中航國金勝訴之判決，及根據法律意見，中航國金現任管理層已向董事表示，中航國金將承受重大損失之可能性很小。因此，並無就前述申索計提撥備。

- (d)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創先物流有限公司（「創先」）向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outhGobi Sands LLC（「SGS」）發出仲裁通知書（「通知書」）。通知書內，創先根據煤炭供應協議（創先與SGS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訂立）要求SGS償還約89,700,000港元，即創先根據有關協議墊付的預付款項以獲得SGS向其供應之焦煤。仲裁程序被視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答辯人接獲通知書時開始。

創先就向SGS購買焦煤提前付款。然而，於合約期內，SGS及創先分別概無供應及收取任何焦煤。因此，SGS拒絕向創先償還預付款項。創先透過法律行動向SGS收回預付款項屬合理之舉，而創先亦如上述採取行動。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的仲裁裁決（「部分裁決」），SGS被判令向創先償還11,500,000美元（即SGS已收取作為購買煤炭之預付款項）。

創先與SGS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和解契據（「和解契據」），據此，創先已同意接受金額為14,282,070美元之款項，以全面及最終履行SGS根據部分裁決之付款責任。根據和解契據，SGS須按12個月分期向創先支付金額為14,282,070美元之款項，而最後一期則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

- (e)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北京市密雲縣勞動人事爭議仲裁院裁定，天馬通馳就僱員於受聘期間死亡，須向申請人賠償人民幣560,727元且天馬通馳亦須向申請人每月支付遺屬撫恤金。天馬通馳已向北京市密雲縣人民法院提出上訴，推翻有關裁決，該上訴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遭到拒絕。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天馬通馳已償清賠償金額。
- (f)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創先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創先」）及國家聯合資源清潔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國家聯合資源清潔」）（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就9名被告人(i)違反受信／董事／僱員／合約責任、(ii)串謀、(iii)不誠實協助、(iv)欺詐及(v)違約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發出傳訊令狀。被告人為李濤先生、楊凡先生（本公司前董事兼主席）、李輝先生（本公司、創先及國家聯合資源清潔前任董事）、馮濤先生（創先前任董事兼副總經理）、陳俊雄先生（創先前僱員）、友誠物流有限公司（「友誠物流」）、漢志有限公司（「漢志」）、中金貿易（香港）有限公司（「中金」）及泰力有限公司（「泰力」）。

27. 關連人士交易

(a) 期內，本集團曾與其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一間關連公司收取的顧問費(附註)	—	180

附註：

本公司董事鄧立前先生對該關連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為該關連公司之董事兼主要股東。鄧立前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6,083	4,416

28.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並未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撥備之承擔：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25,272
	—	25,272

29. 報告期間後事項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於聯交所停牌最新情況之公佈。

本公司仍在積極進行所有必要行動，以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即上市規則項下除牌程序之修訂之影響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屆滿當日)達成所有必要的復牌條件。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本公司將盡力履行所有復牌條件，並於聯交所恢復本公司股份之買賣。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從事以下業務及可呈報分部：

(i) 網上平台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透過收購福億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福億」）展開網上平台以進行貴金屬貿易及現貨延期交收服務業務。福億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福億」），為本公司擁有70%權益之附屬公司，彼於中航國金商品交易中心（青島）有限公司（前稱青島國金貴金屬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中航國金」，連同福億，統稱為「福億集團」）持有間接90%股權及／或經濟利益。福億集團從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向全國客戶提供貴金屬（主要為銀及銅）的網上交易平台及延期現貨交付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包括交易結算管理、商品交付管理及相關諮詢服務）。

該分部的收益指計入使用網上交易平台的終端客戶的手續費。

(ii) 資源貿易

本集團已將其資源及業務多元化至焦煤買賣。本集團該等業務分部在過去數年面臨下行趨勢。由於持續疲弱的需求及更嚴格的環保監管，煤市場持續下滑，煤炭價格仍處於低水平。本期間並無錄得收益。

(iii) 媒體及廣告

本集團於中國及蒙古經營戶外廣告中介／廣告牌提供業務、廣告設計及製作、繪圖及品牌設計服務，以及企業文化顧問業務。

本集團亦透過北京巨屏傳媒廣告有限公司（「北京巨屏傳媒」）經營媒體及廣告業務，並透過貸款協議、股份押計、不可撤回股份轉讓協議、股東承諾、董事承諾、管理協議及該轉讓（「管制協議」）經營。有關控制協議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報。

憑藉管制協議，本集團可透過經營中國大型購物商場及百貨店中庭巨屏電視頻道之連鎖廣播網絡於中國從事室內廣告業務。

然而，因失去對北京巨屏傳媒的控制權，並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將其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現金流量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取消綜合入賬，故本期間該分部並無產生收益。

由於自二零一六年起業務維持的收益為零及資產淨值不大，該業務分類已淡出，餘下的剩餘資源將安排用於其他業務營運及發展。

所持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出售恒芯股份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期間在市場上進行一連串交易，以出售恒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46）（「恒芯」）合共**332,920,000**股普通股（「恒芯股份」），作價介乎每股恒芯股份**0.112**港元至**0.290**港元，銷售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為約**58,222,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首次出售」），而恒芯之股份在相關時間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首次出售事項之代價指恒芯股份於首次出售時之現行市價。由於出售事項於市場上進行，本公司並不知悉恒芯股份之買方之身份。據當時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恒芯股份的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出售的恒芯股份佔恒芯已發行股本約**4.28%**（根據恒芯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之月報表所載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7,782,797,837**股恒芯股份計算）。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首次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通知及公佈之規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的公佈。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期間，本公司行使恒芯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發行並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認購之二零一七年到期的**5%**票息可換股債券（「恒芯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權利，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以將本金總額**44,999,960**港元之恒芯可換股債券轉換為**391,304,000**股恒芯股份，按轉換價每股恒芯股份**0.115**港元計算，相當於恒芯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的約**4.89%**，其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發出之轉換通知於轉換本金額為**5,000,200**港元的恒芯可換股債券（「轉換」）後將予發行的**43,480,000**股恒芯股份而經擴大。

本公司亦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根據本公司與恒芯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訂立的認購協議，以每股恒芯股份**0.10**港元的認購價認購**220,000,000**股新恒芯股份（「收購恒芯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轉換及收購恒芯股份（如合計）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之公佈。

直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於市場上進行一連串交易，按每股恒芯股份介乎**0.135**港元至**0.242**港元之價格出售**252,108,000**股恒芯股份，銷售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約為**42,965,000**港元（「第二次出售部分」），相當於恒芯已發行股本之**3.15%**（基於恒芯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的月報表所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8,000,189,837**股恒芯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本公司於一系列交易中出售合共**321,864,000**股恒芯股份，每股恒芯股份價格介乎**0.093**港元至**0.242**港元，總銷售所得款項總額約為**50,071,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第二次出售」）。第二次出售之代價為第二次出售時恒芯股份之現行市價。由於第二次出售乃於市場進行，本公司並不知悉恒芯股份買家之身份。就當時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恒芯股份之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已出售第二次出售恒芯股份佔恒芯已發行股本約**3.94%**（根據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之恒芯翌日披露報表而基於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之**8,174,109,837**股恒芯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第二項出售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的公佈。

收購 Gear World

Nation Spirit Limited及Blissful Elite Limited（作為賣方），其各自之實益擁有人（作為擔保人）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NUR New Energy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NUR New Energy」）（作為買方）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訂立買賣協議（經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的補充協議修訂）（「買賣協議」），以收購Gear World Development Limited（「Gear World」）（「收購Gear World」）的所有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Gear World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通知、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取得股東批准，而收購Gear World尚未完成。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公佈完成收購Gear World。於完成收購Gear World後，Gear World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Gear World的附屬公司，即北京天馬通馳汽車租賃有限公司（「天馬通馳」）及北京天馬通馳旅遊客運有限公司（「天馬通馳旅遊」），連同「Gear World」及「天馬通馳」，「天馬通馳集團」，分別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擁有49%權益之聯營公司。由於交易完成日期為本期間後，天馬通馳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於本集團本期間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就NUR New Energy收購Gear World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800,000,000港元，可按買賣協議所載列向下調整。最終，收購Gear World之代價200,000,000港元乃以現金60,000,000港元（其中3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支付）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發行本金額為1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天馬可換股債券一」）結算，按年利率3%計息。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購Gear World仍在進行中。本公司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召開股東大會，以尋求當時股東批准、追認及確認買賣協議及該等交易，包括發行相關可換股債券。

有關披露乃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及二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通函內作出。

收購福億

在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登億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買方」）、Antel Classification Limited, World Dragon Enterprise Limited、Guojin Holdings Co. Ltd、堅果科技有限公司（統稱為「賣方」）與孫建靜女士、張志杰先生及孫曉陽先生（統稱為「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青島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福億7,000股普通股（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0%股權），代價為400,000,000港元（「收購福億」）。福億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而重組完成後，將間接持有中航國金的90%股權。中航國金主要從事提供貴金屬（例如銀）、有色金屬及其他貴重商品貿易網上平台及現貨延期交收服務以及其他相關服務。

根據青島買賣協議，代價為400,000,000港元（經下行調整）將以下述方式支付：(i)其中120,000,000港元將以發行本金額為120,000,000港元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支付（「青島可換股債券一」），初始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40港元，於完成後用作部分付款；及(ii)其中280,000,000港元將以發行本金額為2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青島可換股債券二」）支付，初始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40港元，用作尾期款項。收購福億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完成。

根據青島買賣協議，各賣方及擔保人緊隨完成後的十二個完整曆月期間，經本公司（「溢利保證人」）委任的核數師審核的福億集團經審核賬目所示之綜合純利（除稅後及不包括源自已終止經營業務及並非於目標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的活動的任何溢利／（虧損））不得低於**45,000,000**港元（「保證溢利」）。

倘保證溢利未能達致，則總代價將下調。該公司已收到由該公司委任的核數師發出的確認函件，確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實際溢利為**14,987,252**港元，因此未有滿足**45,000,000**港元的保證溢利。因此，收購福億事項之代價已調低至**266,779,982**港元。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向賣方發行本金額為**13,220,018**港元的青島可換股債券二，作為根據青島買賣協議條款支付代價之最終尾款。因此，賣方及擔保人已根據青島買賣協議履行其有關溢利保證的責任。

未能達成溢利保證導致或然代價減少及商譽減值，乃由於收購福億**70%**股權所致。

除所披露者外，由於網上平台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止年度後暫停，惟於本期間已就保證溢利之會計處理作撥備，因此**326,342,000**港元之商譽已於本期間全數減值以反映相關事件呈報方式一致。

收購福億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通函。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本公司董事認為，正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已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由於與前董事失去聯繫，該等附屬公司的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現金流量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取消綜合入賬。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整體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6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1,800,000**港元，增加約**48.9%**。

收購福億將本集團引領至網上平台業務。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完成。因此，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並無源自網上平台的收益。於本期間，網上平台收益約為**21,800,000**港元，並於本期間產生毛利約**3,8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源自資源貿易業務的收益，乃由於煤炭價格因需求持續疲弱及更嚴格的環保監管，導致煤炭市場持續削弱及煤炭價格維持低水平。

於本期間，媒體及廣告收益為零，乃由於失去北京巨屏傳媒的控制權，以及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取消其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現金流量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綜合入賬所致。於二零一五年同期，本業務分部錄得收益約**14,600,000**港元。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9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8,000,000港元，增加約160.3%。該增加主要反映綜合業務的盈利能力。

毛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毛利分別約為3,800,000港元及約7,700,000港元，減少約51.1%。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分別約為54,700,000港元及43,000,000港元，增加11,700,000港元或27.2%。該增加乃主要歸因於折舊撥備增加，乃由於倘與二零一五年同期相比，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以及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減值虧損

於本期間，本集團計提(i)預付款項撥備約233,700,000港元；(ii)商譽減值虧損約326,300,000港元；(iii)應收貿易款之減值虧損約800,000港元；及(iv)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約208,900,000港元。本集團各項資產的減值虧損旨在取消可收回性低的應收款項，以反映與福億事件之呈報方式一致，以及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無關之資產減值。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虧損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虧損約為**160,600,000**港元，乃由於與前任董事失去聯繫，故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該等附屬公司的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現金流量已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取消綜合入賬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融資成本約為**16,000,000**港元，包括就可換股債券、不可換股債券、融資租賃及銀行借款所收取的利息，增加約**6,500,000**港元或**68.5%**。於本期間，最大額融資成本乃就不可換股債券而收取，為數約**6,8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同期，最大額融資成本乃就可換股債券而收取，為數約**9,000,000**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由於上文所述者，期內虧損及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分別約為**752,800,000**港元及**751,9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同期，期內虧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均約為**25,600,000**港元。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3,178,754,000**港元，分為**6,411,770,500**股股份（「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i)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ii)發行不可換股債券所得資金，及(iii)發行新股所得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324,4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0,900,000**港元），其中**200,000,000**港元存款抵押予銀行（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7,500,000**港元）。

股份認購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與尚成有限公司（「認購方」）訂立有條件協議，據此，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且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根據一般授權（其乃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以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65**港元配發及發行共計**496,000,000**股股份（「認購股份」）（「股份認購」）。

每股認購股份**0.165**港元的認購價較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0.20**港元折讓約**17.50%**。股份認購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完成。

進行股份認購事項之原因是為增強財務狀況（尤其是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狀況）以及為本集團的發展及投資繼續提供資金，務求為本公司股東提供具吸引力的回報。

股份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1,800,000**港元（相當於淨價約**0.1649**港元），其已被本公司用作以下用途：(i)約**25,000,000**港元用於結算債務及相關利息；(ii)約**25,000,000**港元用於投資活動（當該等投資機會出現時）；及(iii)約**31,8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所得款項淨額已按照先前披露之意向動用。

有關股份認購的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的公佈。

轉換可換股債券

於青島可換股債券一的轉換權獲行使後，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40港元發行及配發42,000,000股股份，本金額為16,8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613,7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05,300,000港元），而其流動負債約為378,7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55,1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1.6倍（二零一五年：1.7倍）而資產負債比率（總債務／總權益）則為2.0倍（二零一五年：0.6倍）。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約為324,3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0,900,000港元）。期內，本集團主要從發行股份所得款項約為81,800,000港元、發行不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約90,500,000港元及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2,500,000港元獲得財務資源。

發行不可換股債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發行十二份本金總額為90,500,000港元之6%不可換股債券（「不可換股債券」）。不可換股債券可由本公司酌情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送遞最少十個曆日之書面通知，贖回有關不可換股債券之100%本金總額連同截至提早贖回日期累計之利息付款。不可換股債券將於緊隨不可換股債券發行首日後十二至二十四個月當日可贖回。不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6%計息，並須每年支付。

發行可換股債券

誠如上文「收購Gear World」一段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向Nation Spirit Limited及Blissful Elite Limited發行本金總額為140,000,000港元的天馬通馳可換股債券一，作為收購Gear World的部分代價。天馬通馳可換股債券一按年利率3%計息，並於天馬通馳可換股債券一發行日期三週年時支付。天馬通馳可換股債券一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發行日期至到期日期間轉換為股份，初始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30港元（可予調整），並可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決議授予董事的特別授權發行最多466,666,666股股份。

初始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30港元（可予調整），相當於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即買賣協議簽訂之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2260港元溢價約32.74%。

外匯風險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大部分收入及開支均以人民幣（「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未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外匯波動。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將密切監控及不時重新評估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進行非投機性對沖安排。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擁有**37**名僱員（包括董事）（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3**名僱員（包括董事）分佈於香港、中國及蒙古）。本集團繼續根據市場慣例、僱員的經驗及表現向僱員提供薪酬待遇。薪酬政策基本上參考個人表現及本集團財務業績釐定，而僱員薪酬將於僱員有理想表現時，不時作出適當調整。其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計劃及為僱員繳交法定強制性公積金供款。本集團亦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可據此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僱員薪酬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借貸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借貸約**195,7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1,800,000**港元），其中約**190,1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5,200,000**港元）為來自金融機構或有限牌照銀行的貸款，由已抵押銀行存款約**200,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7,500,000**港元）作抵押。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約為**25,500,000**港元。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抵押賬面淨值約為3,1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625,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應付融資租賃款項約3,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00,000港元）的擔保，而銀行貸款約190,1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5,200,000港元）由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約200,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7,500,000港元）作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因有關前附屬公司之彌償產生的潛在索償之或然負債約為7,2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10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282,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100,000元））。本公司管理層認為，誠如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索償可能性甚微，故並無必要就上述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或然負債記錄任何撥備。

報告期後事項

股份買賣停牌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於聯交所停牌最新情況之公佈。

本公司仍在積極進行所有必要行動，以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即上市規則項下除牌程序之修訂之影響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屆滿當日）達成所有必要的復牌條件。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本公司將盡力履行所有復牌條件，並於聯交所恢復股份之買賣。

前景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集團目前專注於經營汽車租賃業務。由於中國的通勤巴士租賃市場（「市場」）近年來穩步增長，董事會預期市場在可預見的未來將會穩定，特別是北京及並無公共交通替代選擇的地區。

本集團不僅關注環境問題及行業合規，亦積極引入環保運營。在此方面，新能源巴士的新模式開發—電動汽車正在以更快的速度取代現有傳統汽車。本集團期待投入大量資金用於有關環保資產。

在中國充滿挑戰的經濟環境下，本集團目前已承諾簡化集團架構，不僅提升執行及行政層級的效率，亦優先將現有資源用於盈利。本集團的供應商、客戶及經營活動主要位於中國。國內經濟變動將影響本集團的業務。全球貿易問題的現狀可能不會直接影響本集團的業務。然而，在任何具有重大財務意義的出口／進口行業中，倘中國經濟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多米諾骨牌效應最終將給本集團帶來長遠的負面影響。因此，天馬通馳（連同其擁有49%權益之聯營公司北京天馬通馳旅遊客運有限公司）的收入來自各類機構客戶，其中大部分為在北京設有分公司或辦事處的跨國公司或國際學校。

憑藉維持運營和發展的門檻資源，本集團將繼續利用所有內部資源為經營活動提供服務，並保留已識別持份者的權益。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持有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羅嘉偉	實益擁有人	—	30,079,155	0.47%
馮永明	實益擁有人	—	30,079,155	0.47%
李輝	實益擁有人	1,801,000	—	0.03%
		—	30,079,155	0.47%
田松林	實益擁有人	470,000	—	0.01%
		—	30,079,155	0.47%
汪群	實益擁有人	—	2,506,596	0.04%
楊之曙	實益擁有人	—	2,506,596	0.04%

附註：該等相關股份源於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權益，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登記於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採納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向本集團任何僱員、董事、股東、供應商、客戶及任何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之其他人士或公司授出購股權。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在採納日期十週年之計劃期間後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屆滿，且再不可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本期間之變動詳情如下：

類別／參與者名稱／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行使期	每份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註銷	於期內失效			
僱員								
合計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1,478,697	-	-	-	1,478,697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2.5536
業務聯繫人								
合計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8,235,470	-	-	-	8,235,470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2.5536
合計	二零零八年 六月二十七日	7,761,905	-	-	-	7,761,905	二零零八年 六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二十六日	2.5536
總計		17,476,072	-	-	-	17,476,072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自其生效日期起十年內將繼續有效，並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屆滿，惟可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提早終止。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就合資格參與人的貢獻及就推進本公司的利益持續付出的努力向彼等提供獎勵及回報。董事會認為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原因為其給予本公司更大靈活度，可透過授出購股權向該等合資格參與人提供獎勵。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向已對或可能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或本集團持有股權之任何實體授出購股權。購股權可於董事會絕對酌情決定並由董事會通知各承授人作為購股權行使期的期間內任何時間，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惟無論如何，行使期不得超過任何特定購股權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當日起計10年。

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可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其獲採納當日或股東批准更新有關限額之股東大會之日已發行股份之10%。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一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內容有關批准更新計劃限額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至更新限額上限（即372,096,700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因此，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563,650,790股（包括因行使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191,554,090股股份）。

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本期間之變動如下：

類別／參與者名稱／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 三十日 尚未行使	行使期	每份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註銷	於期內失效			
董事								
羅嘉偉先生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	30,079,155	-	-	-	30,079,155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	0.2274
馮永明先生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	30,079,155	-	-	-	30,079,155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	0.2274
汪群先生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	2,506,596	-	-	-	2,506,596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	0.2274
楊之曙博士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	2,506,596	-	-	-	2,506,596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	0.2274
李輝先生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	30,079,155	-	-	-	30,079,155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	0.2274
田松林先生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	30,079,155	-	-	-	30,079,155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	0.2274
		125,329,812	-	-	-	125,329,812		
僱員								
合計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	46,171,506	-	-	-	46,171,506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	0.2274
業務聯繫人								
合計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	20,052,772	-	-	-	20,052,772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	0.2274
		191,554,090	-	-	-	191,554,090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如下：

姓名／名稱	身分及權益性質	好倉／淡倉	持有股份數目	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Nation Spirit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好倉	-	933,333,333	14.56%
顧寶榮(附註2)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好倉	-	933,333,333	14.56%
Blissful Elite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好倉	-	933,333,332	14.56%
紀森(附註3)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好倉	-	933,333,332	14.56%
楊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810,759,648	-	12.64%
尚成有限公司(附註4)	實益擁有人	好倉	596,900,000	-	9.31%
劉子棟(附註4)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好倉	596,900,000	-	9.31%
	實益擁有人	好倉	8,150,000	-	0.13%
秀運環球有限公司(附註5)	實益擁有人	好倉	585,533,845	-	9.13%
王毅(附註5)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好倉	585,533,845	-	9.13%

附註：

1. 本公司持有的相關股份數目包括於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的買賣協議向賣方悉數行使本公司已發行的可換股債券附帶的3%換股權時將予發行的最大轉換股份數目，作為代價的部分結算。有關收購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通函。
2. 根據Nation Spirit Limited及顧寶榮各自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向聯交所遞交的權益披露通知，該等相關股份由Nation Spirit Limited（由顧寶榮全資擁有）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顧寶榮於Nation Spirit Limited持有的該等933,333,333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根據Blissful Elite Limited及紀森各自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向聯交所遞交的權益披露通知，該等相關股份由Blissful Elite Limited（紀森全資擁有）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紀森於Blissful Elite Limited持有的該等933,333,332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根據尚成有限公司及劉子棟各自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向聯交所遞交的權益披露通知，該等股份由尚成有限公司（由劉子棟全資擁有）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子棟於尚成有限公司持有的該等於本公司的596,9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根據秀運環球有限公司及王毅各自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向聯交所遞交的權益披露通知，該等股份由秀運環球有限公司（由王毅全資擁有）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毅於秀運環球有限公司持有的該等於本公司的585,533,84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登記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根據現任董事會可獲得的資料，董事會未能確認，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任何當時之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是否獲授權藉收購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或彼等是否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是否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當時之董事收購於任何其他法團的該等權利。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根據現任董事會可獲得的資料，董事會未能確認，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當時之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是否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及管理層矢志維持並確保高質素之企業管治水平，原因為良好企業管治能維護全體股東之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基於當前董事會可獲得資料，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相關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之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

不合規原因及已經或將會採取之改善行動

A.2.1條

自楊凡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辭任董事會主席（「主席」）以來，本公司並無委任任何人士擔任主席一職，而主席之角色及職能已由全體執行董事共同履行，直至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委任紀開平先生為主席為止。

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委任行政總裁一職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及職能由全體執行董事共同履行。董事會相信，此安排使本公司能夠迅速作出並執行決策，從而有效及高效地實現本公司的目標，以應對不斷變化的環境。董事會將持續評估是否需要作出任何變動。

C.1.2條

根據現有資料，現任董事會未能確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是否每月定期向當時之董事會成員提供更新資料。

E.1.2條

根據現任董事會可獲得的資料，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當時之主席汪群先生並無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制訂書面職權範圍。於本中期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文先生（作為審核委員會主席）、邱克先生及陳燕雲女士，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安景文先生。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根據現任董事會提供的資料，董事會未能確認，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所有董事是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或是否有任何不符合標準守則的事宜。

代表董事會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紀開平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紀開平先生（主席）及郭培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安景文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文先生、邱克先生及陳燕雲女士。